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 安礼如先生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7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 人，代表股份 28,143,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52,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1 人，代表股份 26,790,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41%。

#### 2.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8,489,338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3.6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00,444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0.5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7,188,894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 3.1256%。

####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4 人，代表股份 28,143,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1.17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52,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1 人，代表股份 26,790,9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41%。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议案 1.00 《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361%；反对 13,306,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819%；弃权 4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20%。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680,53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0.4727%；反对 787,80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99%；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361%；反对 13,306,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819%；弃权 41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20%。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810,883,039 股 A 股）、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9,687,202 股 A 股）、ADAMA Celsius B.V.（持有本公司 62,950,659 股 B 股）均回避了表决。

##### 议案 2.00 《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 期 40000t/a 精胺和 15000t/a 乙酰甲胺磷）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088%；反对 13,24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563%；弃权 5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49%。其中：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7,563,23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89.0910%；反对 905,104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17%；弃权 2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4%。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088%；反对 13,243,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563%；弃权 51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49%。

(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1,810,883,039 股 A 股）、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9,687,202 股 A 股）、ADAMA Celsius B.V.（持有本公司 62,950,659 股 B 股）均回避了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思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龙秀英律师、张建平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湖北思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